

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110年度「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
ANCHOR UNIVERSITY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以美國生技產業發展聚落的搖籃-史丹福大學為合作對象，接軌Stanford SPARK Program 培訓模式與資源，以國內具生醫轉譯能量之區域型培訓大學(anchor university)為據點，建置符合台灣在地需求之生醫人才培育環境。除給予產品開發鏈上轉譯、法規、智財與談判、行銷與商業規劃等重要訓練課程外，並透過培訓團隊提出的創新前瞻轉譯增值計畫(以進行概念或價值驗證為主)，以實際案例進行我國生醫轉譯增值之跨領域人才培訓。最終以區域型培訓大學校內外資源整合作為效益擴散起點，利用其轉譯能量帶動周邊學研究生醫群聚效應產生。

二、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三、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 申請方式與時間：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書採線上申請作業方式，申請人應循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填列製作詳細計畫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計畫歸屬請勾選「生科司」、學門代碼請勾選「B90-專案及其它」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B905015-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後，連同申請機構配合款證明文件應於110年5月6日(星期四)前函送本部。逾期送達者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 執行期間：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四、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機構須於計畫申請書提出總經費(包含補助款與配合款)至少2,000萬之經費規劃，並檢附申請機構內核可配合款支用與專款專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本部經審查推薦後核給補助經費，申請機構得視核定補助經費調整投入配合款經費(至少等同於補助經費，其中儀器設備費用不得超過總配合款之10%)，共同作為培訓團隊執行創新前瞻轉譯增值計畫之經費。

(二) 計畫書有關「三、研究計畫內容(表CM03)」，請依附件1格式內容填列。年度之預定工作項目及查核點，為計畫書審查之重要項目，須於計畫書中以甘特圖(Gantt chart)詳細敘述。

(三) 年度經費規劃請參考業務費範例說明(附件2)詳細填寫，並逐項註明為科技部補助款或學校配合款支應。本專案補助經費原則不核給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

費用。

- (四) 過去曾執行本專案計畫者，於計畫申請時須至「學術研發服務網」其他文件表格區，上傳前期計畫截至4月底之成果報告書(附件3)，同時必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做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文件，相關佐證資料以與該計畫執行內容相關為限。
- (五)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該類別屬規劃推動案，主持人之計畫件數超過規定且經行政程序確認無誤者，申請案逕不送審。

五、計畫執行及管考重點

- (一) 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PARK Taiwan 人才培育辦公室(以下簡稱 SPARK Taiwan) 共同推動人才培訓計畫，且參與及推動 SPARK Taiwan 辦理之人才培訓系列課程與不定期會議與活動。
- (二) 申請機構須推派至少一位技術開發教練(coach)擔任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合 SPARK Taiwan 共同推動申請機構之培育環境建置，及培訓團隊案源商品化轉譯增值培育。並與 SPARK Taiwan 共同邀請專家進行培訓團隊暨案源的徵選審查會議，另配合參與 SPARK Taiwan 邀請專家之不定期輔導、考核及管理作業。
- (三) 申請機構須聘用專職 SPARK 專案經理，負責確實追蹤及輔導培訓團隊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之任務，包含使用線上資源搜索競品、規劃業界訪談及後續追蹤等工作項目，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參與 SPARK Taiwan 規劃之培訓課程；計畫主持人及技術開發教練須訂定專案經理培訓規劃及預期成效，於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表列專案經理所完成之任務、受訓情況及成效，做為人才培訓之績效審查依據。
- (四) 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輔導5件醫藥及醫材培訓團隊暨創新前瞻計畫，其中至少1件為校外計畫主持人帶領之團隊。培訓團隊成員可包含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學生，且每隊須含至少1名相關領域之醫師成員，並指派至少1名成員擔任Key person。申請機構須於培訓起始前訂定每名Key person培訓規劃及預期成效，且培訓期間須與SPARK 專案經理共同參與 SPARK Taiwan 規劃之培訓課程，於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據實填報培訓情況及成效，做為人才培訓之績效審查依據。
- (五) 申請機構須以里程碑方式(milestone payment)給予培訓團隊產品開發經費補助，培訓團隊須於培訓期間提交Target Product Profile (TPP)，並輔導期程結束前須提交產品開發報告書供 SPARK Taiwan 計畫辦公室留存，TPP 將作為績效審查之依據。
- (六) 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填寫計畫執行進度紀錄，核實管理補助經費及配合款之支用；本部與 SPARK Taiwan 得不定期進行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及財務審查，申請機構於查核時須檢附補助經費及配合款之支用明細與支用率。申請機構配合款之運用及核銷項目須與計畫執行內容相關，且應循相關政

府經費報之標準及核銷規範作業。

- (七) 申請案經審查推薦後，第一期款由本部撥付補助經費的70%；申請機構應於執行第一季前完成人才培訓課程安排、徵選培訓團隊暨案源及籌組計畫行政團隊，並列入查核項目。本計畫於執行後第六個月進行期中進度管考審查會議，其執行進度及績效符合預期目標之計畫，方予核撥第二期經費；執行成效不彰者，得終止其計畫。申請機構須在期中審查報告提出配合款使用率達65%之證明，經查核通過後撥付剩餘30%補助經費；若配合款使用率未能於查核時達成65%，申請機構得於兩個月內進行改善，如未於改善期內依規定達成使用率，本部得終止執行本計畫。此外，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由本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和召開成果評鑑會議。
- (八)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轉撥、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聯絡人

SPARK Taiwan人才培育辦公室 梅永郁

e-mail: sparktw@narlabs.org.tw

電話：02-2737-7023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4樓

科技部生科司 劉君儀 博士

e-mail: chyliau@most.gov.tw

電話：02-2737-7199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生科司

附件1：研究計畫內容格式(表CM03)[頁數限制至多25頁]

附件2：業務費書寫範例與說明:研究人力費(表CM07)/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表CM08)

附件3：成果報告書格式